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附件10

|  |  |
| --- | --- |
| 名稱 | 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知能評核指引 |
| 修正日期 | 105年4月20日 |
| 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朱淑君/02-23959825-3872 |
| 相關單位 | 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中心 |
| 公布網址 |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D541F7CBE586397A&tid=FE748BF304AB8DB4>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 |
| 修正重點(簡明扼要、條列) | 1. 本指引為新增。
2. 為確保國內微生物及生物醫學實驗室相關人員具備應有的生物安全知能，避免人員操作技術不良或個人防護不當，發生感染意外事件，各設置單位應參考本指引擬訂所屬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知能評核作業，並據以實施。
3. 針對實驗室人員工作屬性及職責，分為初階、中階、高階等三類人員。依評核基準所列「潛在危害」、「危害控制」、「行政管控」與「緊急準備及應變」等進行知能評核及補強不足，確保實驗室所有工作人員之安全。
 |
| 備註 | 已於105年4月20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